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獎助學金辦法

2012.11.06 修訂

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内各大學院校優良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對有關電腦硬、軟體應用之研修， 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名稱、名額與金額

(1)研究所組：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 (2)大學(獨立學院）組：若干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(3)各組獎助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會每年舉行年會或會員大會時頒贈得獎人。

三、各種獎助學金得由本會團體會員(電腦事業機構)提供捐助名額，並將其所認定提供之

組別與名額函知本會，以便配合實際申請名額統籌辦理。 四、申請表格：

(1)研究所組：限國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之二年級研究生。 (2)大學組：限國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之四年級學生。 (3)凡申請上列各組獎助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绩均須在八十分以上，主科平均成绩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1)由本會公開登報，或分函各大專院校推薦。 (2)各大學院校，請將推荐之申請人所填申請表一份(格式附後），連同申請人在校

各學年成绩單影印本，在申請期限内掛號郵寄本會。 (3)每院校每年推荐申請各組獎助學金學生各以一名為限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日至當年9 月 30 日。

七、審定：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電腦學會**

**105學年度 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## 組別: □研究所組 □大學(獨立學院)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| 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Email |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行動  電話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住家  電話 | 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系(所)級 | |  | | 年(班)級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 1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  □ 2.歷年成績單影本 **申請人**  □ 3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**簽(章)**  □ 4.有無申請其他機構獎助學金  □無 □有，機構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。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 1 最上層 4 最底層依順序於附表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(1)研究所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之二年級研究生。 (2)大學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之四年級學生。 (3)凡申請各組獎助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績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主科平均成績均須在 85 分 以上。  每院校每年推荐申請各組獎助學金學生各以一名為限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單位/ 職稱 |  | 聯絡 電話 |  |
| 推薦評語 | **推薦院校負責人 簽(章)** | | | | |

附註: 申請表連同檢附資料請於 106 年9 月 30 日前寄回

收件者:

地址：105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74 號 5 樓之 4

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收